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 0:00 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17:00 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及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及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正式由"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对应基金简称变更为"长信量化优选混合(LOF)",场内简称变更为"长信优选"。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及《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7日